

## 《上海市居住证》签注后积分确认

**友情提示：为保证居住证数据正常传送，请持证人在获得居住证有效签注的3个工作日之后，再至网上进行积分确认操作。**

持证人至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对即将到期的《上海市居住证》进行签注。持证人持有有效的《上海市居住证》按照以下流程办理积分确认：

1、工作单位未发生变化的：持证人或单位登录系统，点击“申请”，修改个人信息。

工作单位已经发生变化的：持证人登录系统，点击“申请”，修改个人信息。

2、单位为持证人进行网上信息审核，并根据系统提示，确定网上或者现场递交申请表的方式。

3、受理点对通过网上递交的申请表进行受理，如申请表退回，单位需重新审核后至受理点递交书面材料；

申报信息发生变化的，对应居住证积分标准，用人单位将相应的积分申请个人书面材料和网上填写并打印的《〈上海市居住证〉积分申请表》递交至单位注册地所在区人才服务中心受理点。

用人单位人事专员凭单位介绍信和本人身份证前去办理。

4、如材料齐全，受理点将受理相关材料，并出具收件凭证。

5、受理点调集申请人档案，调档后，进入审核程序。

6、积分核定完成后，将通过短信形式通知单位或持证人积分情况。单位也可以通过上网登录，了解积分申请进度和结果。

7、根据通知的时间和地址，持证人和用人单位可持有效身份证件至区人才服务中心领取《〈上海市居住证〉积分通知书》，也可至全市各区人才服务中心受理点，使用《上海市居住证》积分打印设备自助打印。

单位和申请人须为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

持证人超过 60 天未办理签注手续的，请至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重新办理《上海市居住证》。